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陈银、刘伟刚、潘凌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徐远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武治国先生、胡星先生、周久先生、刘金波先生为连任当选，徐远超先生为新任当选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00 时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